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3 的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单位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于丽莉；

电话：13555735315 ；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64729546U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负 责 人	程显俊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1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 总所授权函

总部授权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我事务所郑重承诺：我事务所愿为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昱 谢晓东

日期：2025年5月20日



(3) 总所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6-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注册资本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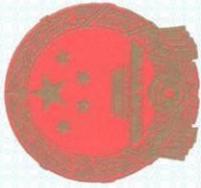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5000 329	说明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特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p>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6101412113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2011]1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负责人:	程显俊
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11门

(2) 总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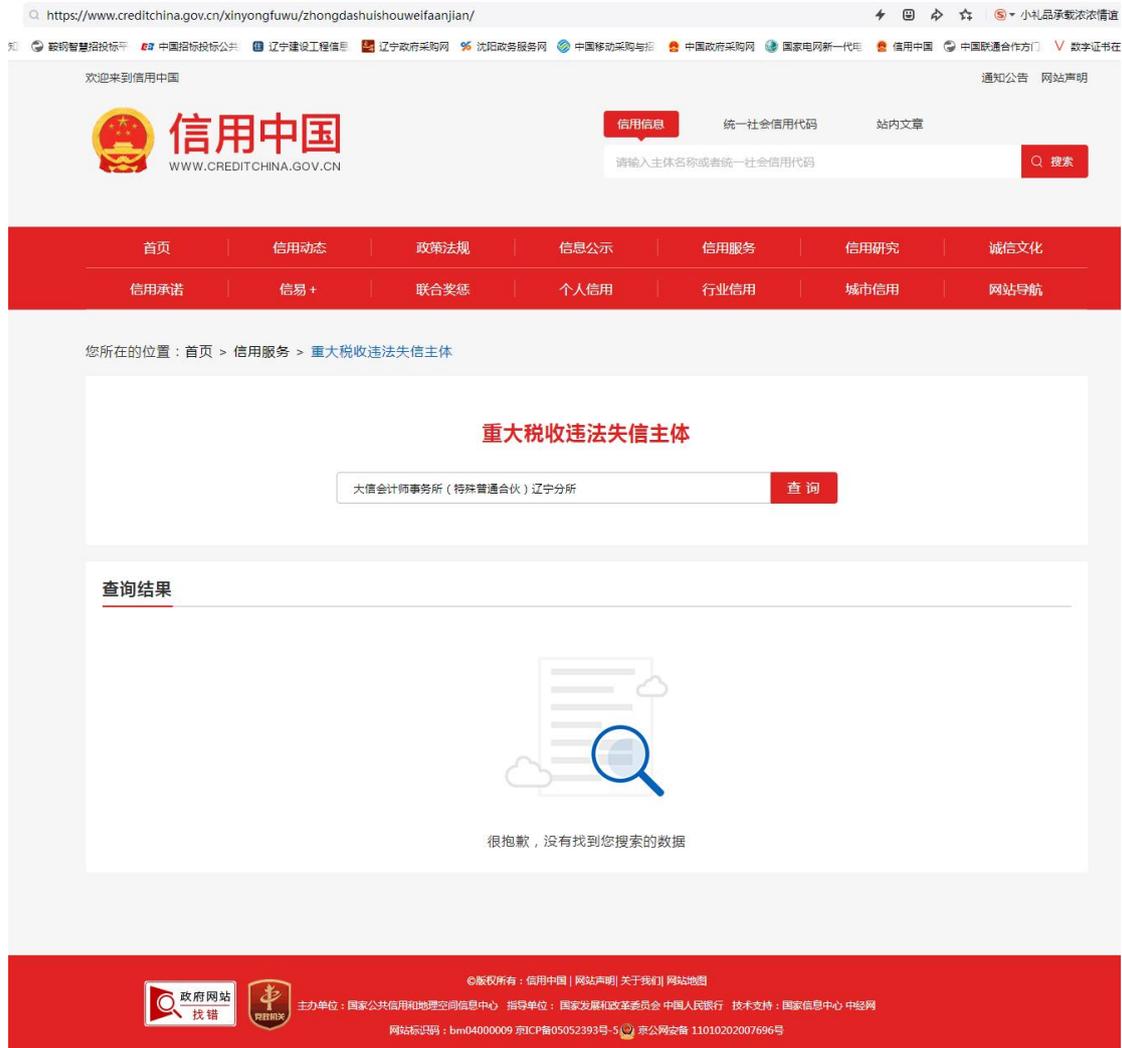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iyouweifaanjian/>.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ith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entit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诚信文化 (Integrity Cultur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信易+ (Xinyi+),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enalties),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失信主体) and contain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tex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Da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Liaoning Branch) and a '查询' (Query)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displaying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accompanied by an icon of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a document.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温馨提示

您将要链接的地址
(<https://zxgk.court.gov.cn>)
已离开信用中国网站

确定

不再显示该对话框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J 朝伦	5102321909****05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064729546U
报告编号：2025052114081048750X80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6472954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显俊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05-10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6472954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显俊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05-10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91210106064729546u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2-19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审核类型: 普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辽财会〔2011〕1045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普通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1-12-19
有效期自： 2011-12-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许可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00001099559P
数据来源单位：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000MB1696134B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064729546U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064729546U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064729546U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064729546U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064729546U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2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企业经营范围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6-03-15
承诺受理单位：铁西区市场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变更登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6-03-15
承诺受理单位：铁西区市场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标识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60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分项报价清单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等）	150,000.00	
二	**费用	交通费用	10,000.00
		差旅费用	30,000.00
		项目补助	10,000.00
	**费用小计		50,000.00
三	其他费用	其他（不确定性支出等）	20,000.00
		利润	22,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42,000.00
四	税金	14,520.00	6%
		
	合计(元)	256,52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 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注册号:0070023Q50496R0M):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二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审核专用章
2025 年 01 月 23 日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www.gzcc.org.cn)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 (www.cnas.org.cn)、UKAS (www.ukas.com)、ANAB (www.anab.org)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全国认证许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云)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logo and the platform nam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Certification Results, Industry Organizations, Personnel, Rules, Statistics, Inspection, Standards, and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The current page is 'Certification Results'.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70023Q50496R0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证书编号: 0070023Q50496R0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27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认证标志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3Q50496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2-2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2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2-2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24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064729546U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辽宁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98
- 组织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业务范围: 化工类产品

服务认证

-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 不动产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5-01-07 -- 2025-01-08	屈扬帆 (2024-N1QMS-322318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严菲 (2023-N1QMS-703192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1-24	
2	监督审核		2024-01-18 -- 2024-01-19	屈扬帆 (2021-N1QMS-222318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严菲 (2023-N1QMS-703192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1-29	
1	初次审核		2023-02-20 -- 2023-02-22	屈扬帆 (2021-N1QMS-2223183,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屈扬帆 (2021-N1QMS-222318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严菲 (2020-N1QMS-6031926,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连颖霞 (2022-N0QMS-1289314, 实习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严菲 (2020-N1QMS-603192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艳 (2021-N1QMS-303089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刘洋 (2022-N1QMS-223809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连颖霞 (2022-N0QMS-1289314,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3-03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性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公立学校	2022.09.26	19.8万元	
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公立幼儿园	2023.11.03	11万元	
3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2024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公办学校、幼儿园	2024.11.18	45万元	
4	中国医科大学2021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立学校	2022.02.24	16万元	
5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项目	公立学校	2024.04.12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6	中国医科大学2022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2023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公立学校	2023.04.03	15万元	
7	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至2022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公立学校	2024.04.18	14.5万元	
8	辽宁教育学院内部审计	公立学校	2024.03.11	入围按具体项目结算	

1、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1) 合同

深圳市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1371-2240GHSZ128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根据中标标段中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3.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及时给付审计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报告

和审计档案资料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审计组长的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度、经营决策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全面地予以反映，执行审计方案。

3.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不得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得违反“八不准”审计纪律的。

4. 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做除本次审计工作内容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审计人员，但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所派出的审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投入最少 3 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人数至少 2 人或以上，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有 5 年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具有财会类大专或以上学历，3 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同时拟投入的主审人员且为投标文件中指派的主审人员或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后期服务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允许调整人员。

（2）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主审人员中指定 1 名作为服务团队负

责人，且服务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

四、服务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金额（小写金额：59,400.00元）；项目完成，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70%合同金额（小写金额：138,600.00元）。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财政付款要求的发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六、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

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9.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9.26

(2)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2)128号

中标通知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71-2240GHSZ12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裙楼04层11A号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标段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D	¥19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33207928

采购人联系人:师小姐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服务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服务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名称	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1371-2240GHSZ128	
采购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是否为深圳政府服务类采购供应商:	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王海婴	联系电话:	15004032728
	项目组成员	姜小颖、李成亮、杨擎、董蒙蒙、侯潇迅、阚玺、肖春燕、吕嘉辉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时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提交给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与委托方保持联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综合评价	对服务单位履约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2月21日			
评价部门	南山区教育局	负责人签字:		

2、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1) 合同

南山区教育局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XCG-2310NS306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 元（¥ 11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根据中标标段中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3.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及时给付审计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资料等。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的，可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其专业水平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如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根据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损失，从服务报酬中扣除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审计组长的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全面地予以反映，执行审计方案。

3.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不得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得违反审计署“八不准”审计纪律的。

4. 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做除本次审计工作内容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审计人员，但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能达到甲方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成立多个工作小组同时开展工作，最少 2 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人数至少 2 人或以上。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有 5

年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财会类大专或以上学历，3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同时拟投入的主审人员且为投标文件中指派的主审人员或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后期服务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允许调整人员。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主审人员中指定 1 名作为服务团队负责人，且服务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

四、服务时间

审计实施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出具报告阶段（第二阶段），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采购单位最终确认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财政付款要求的发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六、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资料保密，否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所派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不能胜任工作，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的，或乙方人员不满足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履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扣除相应已支付款项，未按要求履行部分应返还已支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当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

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但保密条款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仍继续有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分，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2023.11.3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圳兴招采(2023)306号

中标通知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CG-2310NS306)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标段	B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24,3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第一阶段为审计实施阶段,最迟在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出具报告阶段,必须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文宁

联系电话:13555735315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招标机构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3)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服务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2023年11月6日-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名称	南山区教育局审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ZXCG-2310NS306
采购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单位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是否为深圳政府服务类采购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王海婴	联系电话 15004032728
	项目组成员	谢芊、杨擎、朱慧、何跃、成旭、侯潇迅、刘睿怡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一、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准时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提交给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为委托方保持联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价	对服务单位履约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5日

3、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1) 合同

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B 包)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周效高 联系方式：13823786603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064729546U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4 号

联系人：王海婴 联系方式：15004032728

项目负责人：侯潇迅 联系方式：150401969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 18 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以及《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B 包）》（项目编号：LHADL2024000187）招标文件内容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对龙华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年度审计和离任

干部经责工作，被审计单位明细见附件。（如审计时发现的问题，应再追溯到相关年度）。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并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所提交的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六）甲方依据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事项。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主要审计工作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预算和决算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
3. 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5.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6. 资产管理情况；
7. 预算内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有无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有无乱收费；有无隐瞒、截留、坐收坐支情况；有无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等问题；
8. 教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9.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 学校、幼儿园债务清理情况及产生债务原因；
11.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五项经费；
12. 采购项目（工程、货物、服务）；
13. 经济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14. 信息系统情况；
15. 往来挂账情况及产生原因、转销情况；
16. 食堂管理情况；
17. 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情况；
18. 档案室及档案管理情况；
19. 幼儿园幼儿食材招标中介机构服务情况（中介费、保证金等）；
20.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乙方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应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时向甲方提供审计取证单等工作底稿存档。

（二）乙方须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

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情况发表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审计意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内容负责任。

(三)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性审计方案。

(四)乙方及工作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信息。

(五)乙方提交审计成果后,乙方仍有负责修改、完善及补充的义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侵权行为、交通事故、疾病等事件所发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依靠自身能力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八)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九)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四、违约处理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指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本项目，若未能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或者中途退出本项目，以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审计工作存在单方错误/过失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所做的任何工作费用，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五、验收标准

(一) 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数据详细，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登记详细。

(二) 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结束之日。

七、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审计费用

本项目审计费用合计：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含一切税、费。

(二) 支付方式及金额

审计费用共分三批次支付：

第一次预付款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70,000.00 元；

第二次预付款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37,643.00 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42,357.00 元需在乙方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特殊情况个别被审计单位未开展审计需将该费用扣除）

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是乙方还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先行提供有效发票或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沈阳兴工街支行】

账 号：【2111112030181501430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行使有关权利。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未尽事项

1. 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双方如仍有未尽事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8日

乙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宁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B 包）工作分批表

一、第一批（5 所学校、2 所幼儿园）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年度财务 审计时间	经济责任 审计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	2023 年度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 研究院附属学校	2022-2023 年度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第二 小学	2022-2023 年度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4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 究院附属小学	2023 年度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5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	2022-2023 年度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 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2023 年度	—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年度财务 审计时间	经济责任 审计时间
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 集团雅苑幼儿园	2023 年度	—

二、第二批（6 所学校、1 所幼儿园）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年度财务 审计时间	经济责任 审计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	2023 年度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	2022-2023 年度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	2023 年度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4	深圳市龙华区清泉外国语 学校	2023 年度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5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 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2022-2023 年度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6	深圳市龙华区龙为小学 附属东和花园幼儿园	2023 年度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年度财务 审计时间	经济责任 审计时间
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 学校	2023 年度	—

第 1 批撤离现场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批撤离现场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计撤离现场时间如因工作安排产生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灵活调整，每一批次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我单位受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就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B 包）（项目编号：LHADL2024000187）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B 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零捌拾肆万元整 (¥581,084.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9000-102 001-06111 PLAN-2024-440309000-102 001-06104	分项金额	¥407,643.00 ¥42,357.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抄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4、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

(1) 合同

合同归档编号: C2021121170

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类别:服务)

合同需方: 中国医科大学

合同供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合同签订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需方）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邀请函
2. 供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辽财采函[2020] 306号）；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1. 依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经供需双方商定，由供方根据需方要求为需方提供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 服务内容：完成需方 2021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与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包括：

（1）需方 2021 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及净资产状况，主要审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预决算管理、收支结存、资产管理、主要负债情况。

（2）财务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一级财务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4）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创收二级单位、部门的收入分配使用合法合规性。

（5）需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及账务处理是否规范，需方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6）对各项负债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管理是否合法、合规；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7）对于重大问题（如重大风险、重大违规、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之类的问题）进行延伸审计，至少延伸至 2020、2019 年度。

（8）贝尔法斯特女王联合学院财务收支及合同执行情况；

（9）餐饮服务中心财务收支、进销存货情况；

(10) 门诊部财务收支、药品材料情况;

(11) 法医司法鉴定中心财务收支情况;

(12) 校办企业运行及体制机制情况;

3. 服务地点: 中国医科大学需方指定的地点(指定建筑、楼层、房间)。

4. 前款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01	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0,0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 ¥16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服务, 供方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经需方验收合格, 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即¥152,000.00; 供方出具中期检查报告经需方验收合格, 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8,000.00。

(2) 如遇特殊原因付款时间顺延, 最长不超过 15 日。

3. 合同总金额包含了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括财务收支审计服务费、审计报告费用、人员劳务费、顾问服务费、咨询费、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需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 服务地点: 中国医科大学需方指定的地点(指定建筑、楼层、房间)。

七、服务要求

1. 2022 年 2 月 28 日进场审计, 一个月内(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并出具对校本部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其中, 对贝尔法斯特女王联合学院单独出报告, 对餐饮服务中心、门诊部、法医司法鉴定中心的财务收支情况单独列项。

2. 重点关注需方财务管理及经济运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问题, 并针对存在的风险及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3. 对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一次中期检查，2022年10月31日前出具中期检查报告。同时，关注需方以前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

4. 供方保证派驻到中国医科大学服务的审计项目组10人（见附件）。

5. 供方为需方提供优质审计服务，出具客观真实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切实为需方防范财务及内部控制风险。

6. 供方24小时内响应需方需要，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及建议。

7. 供方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八、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6条、采购邀请函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 验收程序：按照中国医科大学验收管理流程有关要求验收。

九、供方权利和义务

1. 供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及需方要求进行服务。

2. 供方应及时提出需要需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需方支付相应款项。

4. 供方应当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研究，按照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和业务标准为需方提供高效、优质的审计服务。

5. 供方为需方提供的审计意见或建议供需方决策参考，对需方不具有约束力。

6.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需方有权对供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发现问题，有权向供方提出整改意见并限其及时纠正。

2. 需方在供方提供服务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3. 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需方遇有涉及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应及时与供方联系，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助审计人员工作。

5. 需方保证为供方履行义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6.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保密约定

1.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两年内,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与宣传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信息与内容。

(4)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 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司法机关依法命令提供的信息。

2.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需方的所有信息, 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协议由需、供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保密信息。

3. 终止。本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立即自觉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 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4. 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供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方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违约责任对应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供方的服务过程中, 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在供方的服务过程中, 如供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或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书被吊销、受到行业处罚等情形),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需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

4. 如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所需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5. 需方授权供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合法使用需方的名称、商标、域名、单位标志等, 但此等使用必须是为本合同的需要并不能损害需方的利益或用作他后, 供方须严格保密。如供方违反,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方除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 供方还需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6. 如供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约定,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供方除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 供方还需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7.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服务,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 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 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 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8. 需方未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供方付款, 则每逾期一日, 需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 ×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向供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但不超过本合同

总金额的 10%。

9. 上述违约金的数额，是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的，为了减少诉讼过程中不必要的争议，双方同意无论是在协商阶段还是诉讼阶段均按上述标准予以确定。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则本合同对已开始履行的合同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其他

1. 本项目由中国医科大学审计处代表需方，由王文华（身份证号：211322198002267026）代表供方负责履约验收的各项工作。

2. 因供方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转制、合并等，不能在法律上认定为同一主体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据实赔偿。

3. 合同条款的调整、修改，双方必须以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并在该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如有需要，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条款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该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不影响供需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内容，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供方的响应文件及需方的采购邀请函表述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公章): 中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振宇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

税号: 12210000463003873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路支行

账号: 21001460008052501120

经办人: 王佳欣 

联系电话: 024-31939155

供方(公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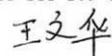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文华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沈阳兴工街支行

账号: 211 111 203 018 150 143 034

授权经办人: 王文华 

联系电话: 13998168410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4日

附件：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职务
1	王文华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洪旭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3	侯潇迅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4	何跃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5	田军	注册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6	何明雅	---	会计师	审计助理
7	武星	---	会计师	审计助理
8	于佳	---	---	审计助理
9	邓喆	---	---	审计助理
10	王苑卉	---	---	审计助理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2021年度网络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		
联系人	刘玉男	联系方式	18900910362
成交供应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成交供应商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六峰街1号1-111		
联系人	于左	联系方式	13835876224
成交内容	中国医科大学2021年度网络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成交价	大写: 人民币拾陆万元整 小写: ¥ 160,000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组织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审计处(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4日		

注: 成交通知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履约评价

服务商评价意见记录

单位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审计类型	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文华
序号	服务商评价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差（ ）一般（ ）较高（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管理能力 较弱（ ）弱（ ）较强（ ）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规范服务 差（ ）一般（ ）良好（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职业道德 差（ ）一般（ ）良好（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服务商评价打分： 结合本次所提供的服务，贵单位： 满意（ ）基本满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认为还有什么问题和不足，有什么意见和需求？ 委托单位：中国医科大学 日期：2023.2 	

5、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项目

(1) 合同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LNBF2024030501）；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主要包含科研经费审计、财政专项审计、校**本级财务收支审计**、校办企业经营情况（含年报）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政府采购审计、资产评估等财务类审计服务。

四、采购合同费率

1. 财务审计类：（按照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辽价发【2011】113号文件的50%执行），最低收费标准为2,000元；
2. 评估项目类：按照辽价发【2010】129号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的50%执行，最低收费标准为2,000元；
3. 工程造价审计类：按照辽建价协发（2024）1号文件《辽宁省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 50%执行，最低收费标准为 2,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服务费用按件结算，乙方出具报告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本合同的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终结；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八、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九、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有权获得与开展财务、会计工作有关的财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他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专业服务费用；

3. 乙方须派能胜任咨询要求的专业咨询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仅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服务意见，不负责代表甲方对外实施各项工作。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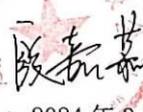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88 号
联系人：高瞻
电话：13478820533
传真：88792522
邮编：110122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NBF2024030501

项目名称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方式	024-88109390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联系人	孙冰	联系方式	13898825804
中标（成交）内容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费率（%）	大写：百分之柒拾伍 小写：75.00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		
采购代理机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p>		

(3) 履约评价

服务商履约评价意见记录

被服务单位名称：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项目名称：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项目	
审计类型：科研经费审计、财政专项审计校本级财务收支审计业经营管理情况(含年报)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政府采购审计、资产评估等财务类审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海晏	
团队成员名单：何跃、王冬冬、杨攀、洪旭、刘睿怡、陈哲、梁景龙、朱慧、智勇、何明雅、成旭	
序号	服务商评价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2	管理能力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3	规范服务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4	职业道德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服务商评价打分： 98	
结合本次所提供的服务，贵单位：	
满意 () 基本满意 () 非常满意 (✓)	
您认为还有什么问题和不足，有什么意见和需求？	
无	
评价单位：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6、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 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1) 合同

合同归档编号: C2023011658

中国医科大学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
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
项目(采购类别:服务)

合同需方: 中国医科大学

合同供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合同签订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需方）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LNSY20230302）；
2. 供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辽财采函[2020] 306号）；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1. 依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经需供双方商定，由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

2. 服务内容：

(1) 完成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其中对餐饮服务中心独立列项。对中国医科大学-贝尔法斯特女王联合学院出具独立报告，上报教育部；对中国医科大学本级党费使用管理情况出具独立报告，上报省教育工委；

(2) 完成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一式十份。

3. 服务地点：中国医科大学指定的地点

4. 前款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三、采购合同标的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01	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开展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外上报的两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	¥200,000.00 (其中，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

	<p>完成，整体工作于2023年5月6日前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于下半年（预计11月中旬）开展一次中期检查，对上半年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出具中期检查报告。</p> <p>中国医科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期内供方随时接受需方的委托，于委托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服务期满或在服务期内委托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人数达到25人，此项工作自动终止。</p>	<p>¥150,000.00；2023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0,000.00)</p>
合同总金额	<p>小写：¥200,000.00</p> <p>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供方交付合格的审计报告和管理意见书，经需方验收合格，供方提供有效发票15日内，需方支付142500.00元；供方中期检查结束并出具中期检查报告，经需方验收合格，供方提供有效发票15日内，需方支付7500.00元。

(2) 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需方根据供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供方每完成3个月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经需方验收合格，需方支付金额为供方3个月完成的处级干部审计人数*2000，供方提供有效发票后15日内，需方支付该阶段服务费，服务期满或委托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人数达到25人，合同中此部分工作内容自动终止。

(3) 如遇特殊原因付款时间顺延，最长不超过15日。

3. 合同总金额包含了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劳务费、顾问服务费、咨询费、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审计工作所需的设备费、出具报告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需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开展中国医科大学2022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外上报的两项报告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整体工作于2023年5月6日前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于下半年（预计11月中旬）开展一次中期检查，对上半年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出具中期检查报告。中国医科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服务期内供方随时接受需方的委托，于委托之日起两个

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服务期满或在服务期内委托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人数达到 25 人，此项工作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中国医科大学指定的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

七、服务要求

1. 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

(1) 需方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净资产状况，主要检查财政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 需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规定编制；主要检查资金的筹集、管理、分配、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数额、来源、去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暂借基建项目资金（只关注往来款中涉及基建部分，不系统审计基建账目）；构成是否合理合规；目前主要负债情况、风险、资金流状况；对于重大问题（如有重大风险、重大违规、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之类的问题）要求进行延伸审计，要求至少延伸至 2021、2020 年度。

(3) 中国医科大学-贝尔法斯特女王联合学院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4) 餐饮服务中心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5) 中国医科大学本级党费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合理合规。

(6) 所有报告出具一式十份。

(7) 重点关注需方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风险及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并就存在问题的纠正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并出具中期检查报告一式十份。关注需方以前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

2. 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 完成需方委托的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每人每岗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一式十份。

(2) 审计对象为需方正处级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处级领导干部，包括职能部门处长、二级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等。以上单位均为校内的处级机构，由需方大财务统一核算，各单位不具有独立财务核算职能。

(3) 根据中办发[2019]45 号文件有关规定，针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十份。具体重点审计以下方面：

- ①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② 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③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④ 财政财务管理、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⑤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⑥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⑦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3. 审计人员：

(1) 供方派驻到中国医科大学工作的项目组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3 名（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审计助理不少于 4 名（详见附件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2) 若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和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同时开展时，供方需无条件另外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该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会计师，同时派驻到需方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以保证同步如期完成工作。增加人员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需方不再另行付费。

(3) 项目组合体人员持证上岗，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供方应在需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进行撤换。

八、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6 条，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执行。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中办发〔2019〕45 号。

2. 验收程序：按照中国医科大学验收管理流程有关要求验收。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方权利和义务

1. 供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及需方要求进行服务。
2. 供方应及时提出需要需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需方支付相应款项。
4. 供方应当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研究，按照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和业务标准为需方提供高效、优质的审计服务。
5. 供方为需方提供的审计意见或建议供需方决策参考，对需方不具有约束力。

（二）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需方有权对供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发现问题，有权向供方提出整改意见并限其及时纠正。
2. 需方在供方提供服务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3. 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需方遇有涉及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应及时与供方联系，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助审计人员工作。
5. 需方保证为供方履行义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指定负责人,所有服务及验收过程均应由双方负责人确认。

需方项目负责人:刘亚男;电话 18900910362

供方项目负责人:王文华;电话 15566161341

2.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保密约定

1.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他人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他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与宣传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信息与内容。

(4)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司法机关依法命令提供的信息。

2.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协议由需供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保密信息。

3. 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觉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4. 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供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违约责任对应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供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在供方的服务过程中,如供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或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书被吊销、受到行业处罚等情形),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所需费

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5. 需方授权供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合法使用需方的名称、商标、域名、单位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须是为本合同的需要并不能损害需方的利益或用作他用，供方须严格保密。如供方违反，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方除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供方还需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6. 如供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款保密约定，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方除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供方还需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7.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他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8. 需方未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供方付款，则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9. 上述违约金的数额，是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的，为了减少诉讼过程中不必要的争议，双方同意无论是在协商阶段还是诉讼阶段均按上述标准予以确定。

10. 如因供方不当审计行为或供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错误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 本项目由中国医科大学审计处代表需方，由王文华（身份证号：211322198002267026）代表供方负责履约验收的各项工作。

2. 因供方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转制、合并等，不能在法律上认定为同一主体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据实赔偿。

3. 合同条款的调整、修改，双方必须以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并在该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如有需要，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条款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该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不影响供需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内容，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供方的响应文件及需方的采购文件表述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公章）：中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

税号：12210000463003873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路支行

账号：21001460008052501120

经办人：王佳欣

联系电话：024-31939155

供方（公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211 111 203 018 150 142 136

授权经办人：李诗

联系电话：18304081220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日

附件：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八)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组成情况

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备注
1	王文华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2	陈哲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标兵
3	孙艳明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4	王冬冬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5	朱慧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6	侯满迅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第21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7	洪旭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8	何跃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审计人员	
9	武星	会计师	——	审计助理	
10	何明雅	会计师	——	审计助理	
11	邢丹	会计师	——	审计助理	
12	郭鑫	会计师	——	审计助理	
13	李春雁	会计师	——	审计助理	
14	彭月	会计师	——	审计助理	
15	李碧莹	初级会计师	——	审计助理	

备注：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共计15人，其中：
 (1) 注册会计师：8人；
 (2) 其他专职人员（审计助理）：7人。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NSY20230302

项目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中国医科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4-31939155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4 号		
联系人	李诗	联系方式	18304081220
中标（成交）内容	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与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价	2022 年度校本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审计：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023 年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每人每次人民币贰仟元整（每人每次 2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8 日			

7、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 合同



审计业务约定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沈阳音乐学院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与服务内容

（一）委托目的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相关规定，对甲方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服务内容

- 1、学院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财务收支状况及净资产状况，主要审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预决算管理、收支结存、资产管理、主要负债情况。
- 2、财务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3、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 4、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 5、是否存在购置资产未入账、报废固定资产未冲销、资产账实不符的风险等。
- 6、对各项负债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管理是否合法、合规；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 7、对于重大问题（如重大风险、重大违规、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之类的问题）进行延伸审计，至少延伸至前两个年度。
- 8、三好校区食堂及学校所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三好校区食堂、沈阳沈音物业公司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音乐学院文化产业推广中心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列示）；
- 9、重点关注学院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风险及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与审计相关的支付记录档案，这些记录档案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信息和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2、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上述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办公场所和内外外部协调、协助，但不提供饮食住宿。

6、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约定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约定事项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乙方在审计中，若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审计费用。

5、乙方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审计工作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经过学院审计处审核并报院方批准后，出具正

式的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一式6份）。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服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服务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以及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一个月之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审计费用。

4、甲方的付款包含了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按劳动法规定和国家、省、市标准执行）、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节假日加班补助以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五、本约定书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4年4月-2024年6月（共60日），具体日期遵循乙方指令。

2. 服务地点：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1号）

3.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五、六、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

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工作时间和内容，停止工作。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乙方未充分、勤勉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工作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沈阳音乐学院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4年 4 月 18 日

2024年 4 月 18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NFK（J）2024-026

项目名称	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沈阳音乐学院		
联系人	崔忠涛	联系方式	024-23894113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4 号		
联系人	李诗	联系方式	18304081220
中标（成交）内容	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中标（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5,0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4 月 07 日		

(3) 履约评价

服务商履约评价意见记录

被服务单位名称：沈阳音乐学院	
服务项目名称：2020年至2022年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类型：财务收支审计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潇迅	
项目团队成员：王文华、陈哲、王海婴、何跃、王冬冬、杨擎、洪旭、刘睿怡	
序号	服务商评价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2	管理能力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3	规范服务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4	职业道德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服务商评价打分：98	
结合本次所提供的服务，贵单位：	
满意 () 基本满意 () 非常满意 (✓)	
您认为还有什么问题和不足，有什么意见和需求？	
 评价单位：沈阳音乐学院 日期：2024年9月16日	

8、辽宁教育学院内部审计

(1) 合同

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

合同编号： 2024ZC (SHC) 0031601

甲 方： 辽宁教育学院

乙 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辽宁教育学院内部审计

2、项目编号：2024ZC(SHC)0031601

3、采购需求：学院（校）及下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直属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经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等财务类审计服务。服务期2年。

二、服务内容

学院（校）及下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直属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经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等财务类审计服务。服务期2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级文件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标准，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

四、协议价格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费率、行业惯例及审计业务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费率、行业惯例及审计业务类型，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单位，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单位：辽宁教育学院

2、履行的地域范围：辽宁省沈阳市

七、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审计项目完成时间由双方根据审计业务量协商确定。原则上签定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八、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2 年，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外，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关系；
-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解除合同关系；
- 3) 乙方资质或资格吊销或降低，解除合同关系；
- 4) 乙方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解除合同关系；并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本区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5) 甲方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乙方接到委托任务后在三天之内提出工程所缺资料清单明细，主动联系建设单位约定踏勘现场时间，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 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解除合同关系；并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本区的准入资格；
- 7)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解除合同关系；
- 8)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解除合同关系；
- 9) 乙方保持委派人员的联系畅通并做到及时响应征集单位安排，积极配合执行会议商定或书面要求事项，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随时参加配合甲方组织的各方沟通协调会。不服从安排的、无故不参加的，累计次数达到3次时解除合同关系；
- 10) 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内承接的所有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 11) 乙方在审核、复核工作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遵守甲方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恶劣行为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所在区域负面采购清单中。

1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指派成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参与项目审核工作的或者参与人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1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有权对违反廉洁纪律的供应商结束合同，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再委托其业务。

4、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6、对提交合格成果性材料的供应商支付评审费用。

7、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开展相关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收取的费用应已包含了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邮寄费等各项费用。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

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5、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非评审工作的接触。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仲裁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9、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2、按甲方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签订协议时具体确定填写)

无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辽宁教育学院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电 话：868526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洪强

签字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乙方（公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4-1 号

电 话：024-251583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签字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2) 中标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ZC (SHC) 003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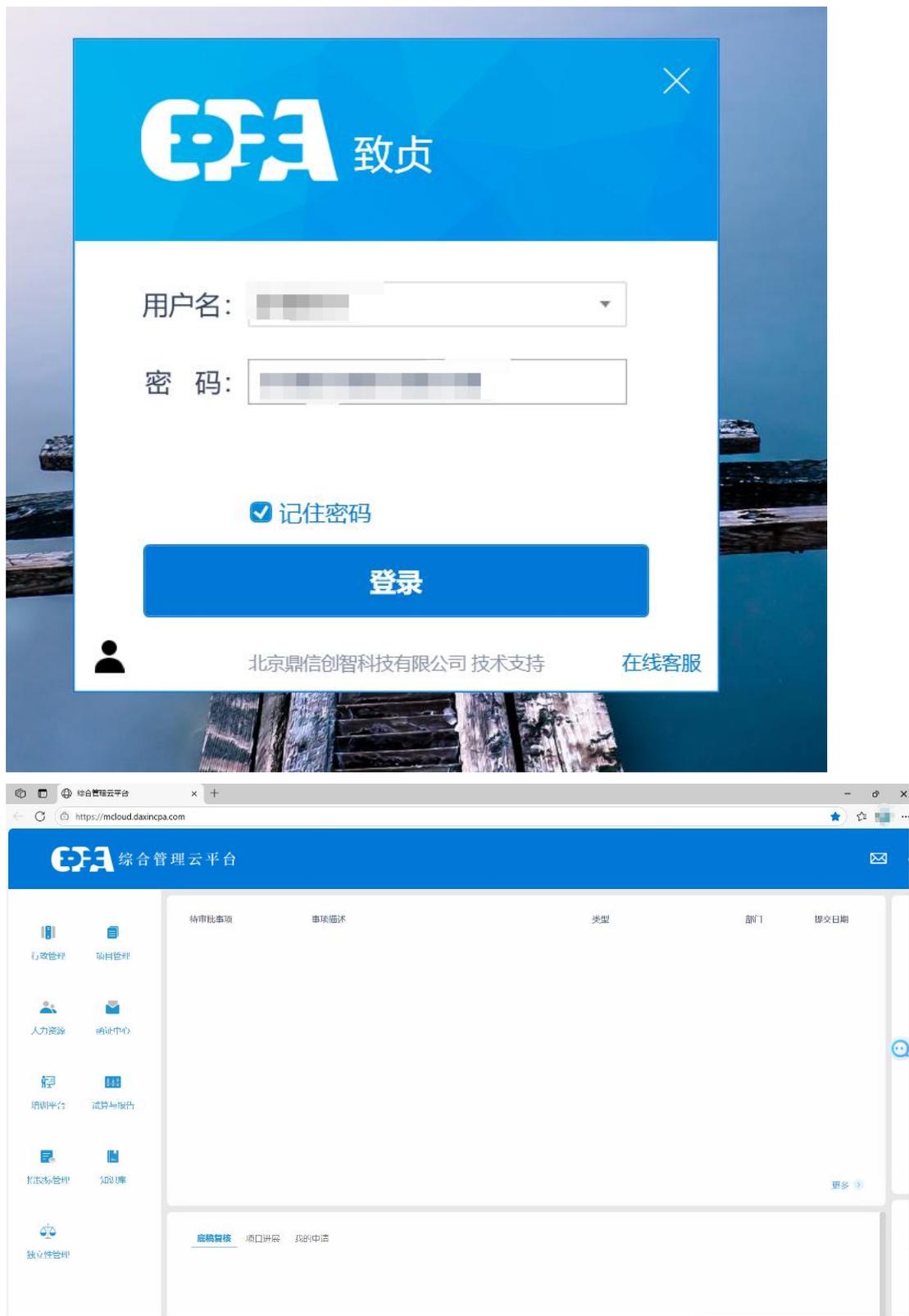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辽宁教育学院内部审计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		
采购人名称	辽宁教育学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4-86850080
入围供应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入围供应商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 24 号		
联系人	李诗	联系方式	18304081220
服务内容	学院（校）及下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直属学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经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等财务类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合同签订期限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p>(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4 年 02 月 27 日</p>		

(3) 履约评价

服务商履约评价意见记录

被服务单位名称：辽宁教育学院	
服务项目名称：辽宁教育学院内部审计	
审计类型：财务收支、专项经费、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满迅	
项目团队成员：王文华、王海婴、梁景龙、成旭、朱慧、谢芊、杨攀、智勇	
序号	服务商评价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2	管理能力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3	规范服务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4	职业道德 差 () 一般 () 较高 () 高 (✓)
服务商评价打分：96分	
结合本次所提供的服务，贵单位：	
满意 () 基本满意 () 非常满意 (✓)	
您认为还有什么问题和不足，有什么意见和需求？	
 评价单位：辽宁教育学院 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情况



小伙伴早上好哦，
一天之计在于晨，又是美好的一天！

请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

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风险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状态	工作底稿模板	数据版本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1	[模糊]	[模糊]	报告出具中	[模糊]	[模糊]	删除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